项目编号: 202450055939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方[2025]7号

关于审定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 迁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: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522188422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(第一次送审)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,发给沪长方(2025)DA31010520250036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: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: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: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:长宁区华阳路街道 东至种德桥路,南至昭化路,西至开元学校,北至武夷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:社区医疗卫生和医疗卫生混合用地,其中社区医疗卫生用地≥55%,医疗卫生用地≤45%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: 4091.12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: 22898.62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: 16678.0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: 4.08。

九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: 49.5米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:

- 1、方案涉及市邮政局、市地震局、市交警总队、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建管委(含消防)、区卫健委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国动办、区交警支队、电力公司和华阳街道等方面管理要求,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- 2、地块内基地标高应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相协调,方案 应进一步深化场地竖向设计,完善慢行系统和车行交通组织, 特别是满足消防相关要求。
- 3、按《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》统一深化设计现状道路与地块内沿道路的建筑之间的城市空间。
- 4、在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,按《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》落实相关审查工作。
- 5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,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

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,必须 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,应按照相关规定向规划资源 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,所需迁建费用 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,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),又未申请延期的,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6日

抄送: 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区府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26日 印发